****

版本：GL20211110

项目编号：

**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出租方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 项目名称：指拟出租的房屋名称，应填列“\*\*\*\*\*房屋出租”。

2. 申请人：即出租方。

二、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出租方就房屋出租事项的承诺。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1. 出租方名称：出租方为企业的，按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全称填列；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的单位全称填列。

2. 出租方为企业的，注册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性质、经费来源、开办资金、赋码机关/举办单位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内容填列。

3. 所属行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20门类。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规定的18位代码填列；组织机构代码：按企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规定的9位代码填列。

5. 所属集团：出租方为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按企业产权登记表填列。

6. 出租房屋坐落位置、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建筑面积：按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的内容填列。

7. 房屋使用现状：填写房屋目前是否空置，如非空置应在其他披露事项中就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8. 内部决策：指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章程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或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9. 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出租行为的机构。

10. 评估/估价单位名称、房屋租金估价：依据房屋评估报告/估价报告填列。

11. 其他披露事项：指出租方需要说明的其他对所出租房屋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房屋性质、瑕疵状况、现租赁状况、承租方是否具有优先承租权、权利限制状况等事项。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1. 出租条件：指包括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房屋使用用途要求等相关条件。

2. 承租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须逐条填列，且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3. 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

（四）信息披露公告期及遴选活动安排

1. 信息披露公告期：指出租信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累计不超过6个月，自网站发布出租信息次日起按工作日计算。

2.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需进行网络竞价，转让方可选择采用多次报价或一次报价形式。

三、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列相应字母或标注。

四、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货币单位为元。

五、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295566 网址：www.cbex.com**

**房 屋 出 租 公 告**

**一、出租方承诺**

|  |
| --- |
| **本出租方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并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披露房屋出租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我方承诺，如在项目进行中出现争议，同意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定，接受其做出的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7.我方承诺，房屋租赁合同签署后，按照北交所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承租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8.若本项目存在原承租方未放弃优先承租权的情形，我方承诺，在向北交所提交《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十五日前，已就本项目涉及房屋公开出租事宜向原承租方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将于信息披露首日再次通知原承租方行使优先承租权须履行的程序。对于因我方要求原承租方只能以场内行权方式行使优先承租权所产生的风险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出租方**  **为企业）** | 出租方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住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资本 | |  |
| 经济性质 |  | | | | 所属行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所属集团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出租方为**  **行政事业**  **单位）** | 出租方名称 |  | | | | | | |
| 机构地址/住所 |  | | | | | |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 机构性质 | |  | |
| 经费来源 |  | | | 开办资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赋码单位/举办单位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出租房屋**  **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 |  | | | | | | |
|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  | | | | | | |
| 房屋使用现状 | 空置□ 自用□ 出租□ 其他□ | | | | |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目前用途 | | |  |
|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  | | | | | | |
| **内部决策**  **情 况** | 以下决议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A.股东会决议 B.董事会决议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其他 | | | | | | | |
| **出租行为**  **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名称 | |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
| **房屋租金**  **估价情况** | 评估/估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房屋租金估价 | |  | | | | | |
| **其他权利**  **情 况** | 抵押□ 共有□ 无□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 | | | | | | |
| **其他披露**  **事 项** | （是否存在优先承租权等事项） | | | | | | | |
| **承 租 方**  **其他承诺** |  | | | | | | |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  |  |  |
| --- | --- | --- |
| **出租条件** | 租金挂牌价 | 元/平方米/天□ 元/月□ 元/年□  元/平方米/月□ 其 他□ |
|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  |
| 拟出租面积 | （包括分割情况） |
| 租赁期 |  |
| 起租日 |  |
| 租金调整方式 |  |
|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  |
|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  |
|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  |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  |
| 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 |  |
| **承租方**  **资格条件** |  | |
| **保证金**  **事项** | 交纳金额 | 设定为 元 |
| 交纳时间 |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披露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交纳方式 | 支票□ 电汇□ 网上银行□ |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 |
| 保证金  扣除条款 |  |

**四、信息披露公告期及遴选活动安排**

|  |  |
| --- | --- |
| **信息披露期** | 自公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 |
| **信息披露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信息披露终结  B.延长信息披露：  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 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 |
| **遴选方式** | □A.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B.竞争性谈判  □C.综合评议 |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